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

四技甄選小組設置要點

104.04.15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4.04.17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四技甄選入學招生作業要點」訂定「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四年制甄選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辦理甄選入學相關作業。
- 二、本小組依本校規定辦理本系甄選作業有關事宜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委員三人，系主任為召集人，各委員於每學年上學期開學前由系主任遴聘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之。
- 四、本小組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五、本小組掌理之事項：
 - （一）依實務選才訂定本系甄選入學招生相關條件及注意事項，並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後，詳列於招生簡章中。
 - （二）訂定「指定項目甄試」各項目之評分方式及辦法，並報請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備後實施。
 - （三）辦理指定項目甄試審查並評定分數，決定錄取標準及錄取學生後，提交招生委員會審議並公告。
 - （四）執行甄選入學招生自我檢核機制。
 - （五）針對甄選入學學生在校學習成效進行評估與追蹤。
 - （六）其他相關甄選事宜。
- 六、本小組之各項名單不得對外公佈，委員於任期內亦不得就甄選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。
- 七、本小組委員為甄選學生利害關係人時，應自行迴避。
- 八、本小組設置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招生委員會備查後實施。